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1702执恢119号

申请执行人：杨玉彬，男，1971年8月24日出生，46岁，汉族，身份证号码：342901197108242036，住池州市贵池区牌坊街23号楼303室。

被执行人：傅学斌，男，1969年7月20日出生，48岁，汉族，身份证号码：342921196907202718，住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老街70号。

被执行人：唐学文，女，1981年3月18日出生，37岁，汉族，身份证号码：342921198103181543，住池州市东至县葛共镇洪方村山溪组4号。

被执行人：陈玉龙，男，1988年6月8日出生，29岁，汉族，身份证号码：342921198806083632，住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临江村大堰组17号。

被执行人：陈高峰，男，1970年12月9日出生，47岁，汉族，身份证号码：342921197012091417，住池州市东至县官港镇育才路1号1栋73室。

关于申请执行人杨玉彬与被执行人傅学斌、唐学文、陈玉龙、陈高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傅学彬名下位于东至县尧渡镇人民路玉龙新村4幢306室的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傅学彬名下位于东至县尧渡镇人民路玉龙新村4幢306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张俐琴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吴礼龙

